

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
业园二期项目（三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节山

编制单位：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节山

建设单位：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

电话：15326667799

传真：/

邮编：252660

地址：临清市松林镇西尚村北

编制单位：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

电话：15326667799

传真：/

邮编：256600

地址：临清市松林镇西尚村北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8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6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9

附件：

- 1、项目委托书
-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项目审批意见
- 4、排污许可证
-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 6、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7、防渗证明文件
- 8、项目地理位置图
- 9、项目平面布置图
- 10、验收检测报告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三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清市松林镇西尚村北（12#车间）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包装纸箱、气泡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庭系列家具 4500 套、办公系列家具 3000 套、其他木制品 1500 套、包装纸箱 1000 吨、气泡膜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其他木制品 75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8.02-2022.08.0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比例	4.62%
实际总概算	65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5.4%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 37 号）；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10.1)；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1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 1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1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 16、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1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地方法律法规	1、《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1.1)；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1.23 修正)； 3、《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 5、《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6、《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办[2013] 21 号）； 7、《关于在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08] 636 号）； 8、《关于印发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聊政办发〔2017〕13 号）。

标准规范、验收依据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7、《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基础依据	1、《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3、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一 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三期）

建设单位：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清市松林镇西尚村北

项目投资：三期工程投资额为 650 万元

占地面积：全厂占地面积 66656.7 平方米，本次三期验收主要内容为 12#车间，劳动定员为 8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年喷涂其他木制品 750 套。

建设进度：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临环审[2017]22 号审批了临清盛宝木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一期项目，而后临清盛宝木业有限公司将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项目转让给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该企业于 2017 年 7 月重新开展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一期项目，并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临环审[2017]76 号）。一期项目共建设 9 栋家具加工标准化车间、3 栋家具展销中心、配套用房。

2018 年 8 月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9 月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330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份竣工，2019 年 8 月验收车间为 6#、9#和 11#生产车间，建设内容包括：在 6#生产车间建设家具生产线 2 条，9#车间建设家具生产线 4 条，11#车间建设包装纸箱生产线 1 条；2020 年 6 月验收车间为 4#和 5#生产车间，建设内容为设置喷漆设备、家具加工设备、污水处理系统等。本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1 年 1 月竣工验收，实际产能为 500 套家具，验收车间为 7#-2 车间，建设内容为喷漆设备、木制品加工设备等。2019 年 12 月 11 日企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

编号：91371581MA3F5P7E0L001U），2022年4月22日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有效期限：2019-12-11至2022-12-10）。

本次验收内容为三期工程，工程于2022年8月达到验收条件，实际产能为750套其他木制品，涉及的生产车间为12#车间。企业环保设备已上，治理能力匹配实际生产能力，可以分期验收。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清市松林镇西尚村北，本项目利用12#车间进行建设，主要建设自动喷漆生产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生产750套其他木制品。项目年生产300天，新增劳动定员8人。

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投入生产调试，8月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生产调试期间运行状况正常。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4#生产车间	1F，位于厂区中部西南侧，划分为4个生产车间，每个生产车间设置1条家具生产线，共设4条家具生产线，设置8台布袋除尘器，4套水帘除漆雾装置，4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废气经1#排气筒排放。	一期验收内容
	5#生产车间	1F，位于厂区中部南侧，划分为5个生产车间，每个生产车间设置1条家具生产线，共设5条家具生产线，不设喷漆房，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1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2#排气筒排放。	
	6#生产车间	1F，位于厂区中部东南侧，划分为3个生产车间，每个生产车间设置1条生产线，共设3条生产线，设置4台布袋除尘器，3套水帘除漆雾装置，2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废气经3#排气筒排放。	
	7#生产车间	1F，位于厂区中部西北侧，划分为4个生产车间，每个生产车间设置1条生产线，共设4条生产线，设置8台布袋除尘器，4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4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	二期验收一个车间，其他车间暂未建设，分期验收

		烧再生装置，废气经 5#排气筒排放。	
	8#生产车间	1F, 位于厂区中部北侧, 划分为 4 个生产车间, 每个生产车间设置 1 条家具生产线, 共设 4 条家具生产线, 设置 8 台布袋除尘器, 4 套水帘除漆雾装置, 4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 废气经 6#排气筒排放。	暂未建设, 分期验收。
	9#生产车间	1F, 位于厂区中部东北侧, 不进行划分, 设置 5 个喷漆房, 设置 5 台布袋除尘器, 5 套水帘除漆雾装置, 5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 废气经 7#排气筒排放。	一期验收内容
	10#生产车间	1F, 位于厂区北部西侧, 划分为 2 个生产车间, 每个生产车间设置 1 条家具生产线, 共设 2 条家具生产线, 设置 4 台布袋除尘器,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 废气经 8#排气筒排放。	暂未建设, 分期验收。
	11#生产车间	1F, 位于厂区北部中间, 划分为 2 个生产车间, 西侧车间设置 1 条家具生产线, 东侧车间设置 1 条包装纸箱生产线和 1 条气泡膜生产线, 设置 2 台布袋除尘器,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经 9#排气筒排放。	一期验收内容
	12#生产车间	1F, 位于厂区北部东侧, 划分为 2 个生产区域, 每个生产车间设备 1 条家具生产线, 共设 2 条家具生产线, 设置 4 台布袋除尘器, 2 套水帘除漆雾装置, 2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 废气经 10#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三期项目利用 12#车间进行建设, 主要建设一条木工生产线、激光雕刻生产线、两条喷漆生产线, 木工废气、喷漆废气分别处理后分别排放
辅助工程	1#展销中心	2F, 1F 为展厅, 2F 为仓库和办公室	依托一期
	2#展销中心	2F, 1F 为展厅, 2F 为仓库和办公室	依托一期
	3#展销中	2F, 1F 为展厅, 2F 为仓库和办公室	依托一期

	心		
公用工程	一次水系统	自来水，由松林镇供水服务中心提供。	依托一期
	排水系统	排水方式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南侧姚庄泵站干渠。	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及抑尘洒水，不外排。
	供电系统	设置 1 座配电室，位于厂区东南角，配置 2 台变压器，1 台为 315KVA，另一台为 800KVA，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50 万 KVA，由松林供电所提供。	依托一期
	消防水池	设置 1 座 350m ³ 消防水池，位于厂区西北部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 1-3#展销中心 2 楼，用于产品储存	本项目位于车间内设置存放区用于产品的存放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	位于 9#车间内，用储存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木蜡油等	本项目喷漆原料存放于喷漆房内，专门的物料存储区
	普通原料储存区	位于各生产车间内，主要储存木材	本项目位于车间内设置存放区用于原料的存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全部引入本生产单元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或涂蜡、晾干或烘干、涂胶等废气）经本生产单元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与处理后粉尘统一经本生产单元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共设置 25 套粉尘处理系统和涂装废气处理系统、25 根排气筒）	本项目两个喷漆房废气通过“水帘+水喷淋+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木工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木工

			拼接涂胶废气及激光雕刻废气收集后引至“喷淋+二级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	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喷漆废水经厂区喷漆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60m ³ /d，采用“刮渣+Fenton氧化+絮凝沉淀+一级气浮+A ² /O+纤维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水幕帘除漆雾装置补充用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20m ³ /d，采用“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南侧姚庄泵站干渠		水幕帘除漆雾装置配套建设循环水槽，水槽水经去漆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产废水喷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水幕帘除漆雾装置补充用水；生活废水经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及抑尘洒水，不外排。
一般固废储存区	位于9#车间内，用于储存废下脚料、收尘等一般性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在车间内北侧新建一座一般固废间
危废暂存库	位于9#车间内，主要用于存放全厂产生的漆渣、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严格按标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本次验收项目在车间内南侧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
事故水池	在厂区内建设一座容积为400m ³ 的事故水池		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水池

2、验收范围及内容

（1）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三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本期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水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水幕帘除漆雾装置配套建设循环水槽，定期更换的废水经喷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水幕帘除漆雾装置补充用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内生活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及抑尘洒水，不外排
	废气	木工拼接涂胶废气及激光雕刻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木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与拼接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废气设施“水帘+喷淋+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验收内容

1）对本期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本期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氨氮、SS 等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中和预处理+综合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砂滤池吸附的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0m ³ /d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处水质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要求

废气	喷漆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VOCs、颗粒物	VOCs 废气经水帘+喷淋+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VOCs 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	苯、甲苯、二甲苯、VOCs 有组织排放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
	木加工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20mg/m ³ ）
	拼接废气	VOCs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VOCs 有组织排放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A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等	外售	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该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噪声、废水。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3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噪声、废水等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期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电木铣	M1R-FF02-12	4	已建
2	普通砂带机	ZM250X400 型	2	已建
3	立式台钻	Z2516-1A	2	已建
4	开合锯	MJ134	1	已建
5	砂轮机（台式）	TOS-200	1	已建
6	立轴铣	MX5115	2	已建
7	立轴铣	MX5117B	1	已建
8	倾斜升降圆锯机	AZQF-115 轴	1	已建
9	精密推台锯	MJ90-28D	1	已建
10	气泵	——	1	已建
11	喷漆房	——	2	已建
12	打磨柜	——	4	已建
13	激光雕刻机	——	6	已建
14	过胶机	TJ-720	1	已建
15	手持打磨机	——	8	已建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见表2-5、表2-6。

表2-5 本工程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实际产能
1	其他木制品	750 套/年	750 套/年

表2-6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	-------	-----	----

1	木材	500m ³	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由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和每天使用量所得
2	白乳胶	8t	
3	底漆	1.5t	
4	面漆	0.6t	
5	固化剂	1.5t	
6	稀释剂	1.2t	
7	水性底漆	1.6t	
8	水性面漆	0.7t	
9	五金件	750 套	
10	塑料颗粒	100t	
11	钉子	0.09t	

3、本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其他木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木材加工

1) 下料

拟建项目外购的木材均是经过烘干处理过，进场后不需要进行干燥处理，可以直接加工，在车间内下料区，主要采用锯床根据图纸把木材分割成符合需要尺寸的产品部件。

木材在锯切过程中会产生下料粉尘 G1，主要成分为木质粉尘，在锯床上方设置集气罩，将该部分粉尘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按照不同产品部件所需要的尺寸进行一步细加工下料，主要木工加工包括部件的铣、刨、铣孔、修边、镂空、雕花等。

3) 拼接组装

将加工好的产品部件进行拼接组装，连接处采用家具专用五金件“三合一五金件”连接，该五金件是嵌入木材内部的，表面看不到痕迹，为了固定的更加结实，会在连接部位涂少许家具白乳胶或热熔胶，或配合气钉进行组装固定。

白乳胶或热熔胶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胶粘剂废气 G3，主要成分为 VOCs，在拼接台上方设置集气罩。

4) 打磨

拼接组装成的家具半成品表面及各连接处有不平或木刺等瑕疵，直接进行喷漆会

影响油漆的附着，不美观，喷漆需要进行表面打磨处理。打磨一般采用砂光机自动打磨，效率比较高，砂光机没能打磨的死角由人工打磨修复。

打磨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4，主要成分为木质粉尘，在打磨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将该部分废气收集后与下料粉尘、加工粉尘一起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二）喷漆

木工打磨处理好的家具进入喷涂车间进行喷底漆，具体操作流程为：喷底漆——晾干——喷面漆——晾干——打磨。

5) 喷底漆

A、调漆

本项目调漆在密闭涂装室内进行，调漆时首先将底漆、固化剂、稀释剂从油漆及稀释剂存储区运送至涂装室内，然后按照一定的比例向底漆桶内加入适量固化剂和稀释剂进行混合，涂料经人工搅拌混合均匀，调好的漆通过密闭的管道压送到喷涂工位的喷枪喷嘴，涂料随用随调。

调漆过程会产生调漆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调漆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该部分废气经水幕帘式除漆雾+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调漆过程会产生底漆调漆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该部分废气经水幕帘式除漆雾+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B、喷底漆

项目需要喷 3 遍底漆，3 遍底漆后均需要进行晾干。由喷漆工手持喷枪对家具进行喷涂。拟建项目喷漆工序采用上送风下排风的干式喷漆，利用大型风机正压送风，喷涂操作区断面无载平均风速为 0.5m/s。气流均匀地将工件环绕包围住，漆雾不致飞溅，从而改善操作时的劳动卫生条件。漆雾在底部的排风口的负压抽吸下，穿过底部折流板，大部分漆雾在绕过折流板时因气流突然折射的原因漆雾颗粒随惯性作用而沉降，剩余的细小漆雾颗粒随气流再次经过折流板下面的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对剩余漆雾颗粒进行过滤。此时大部分漆粒和颗粒因重力作用被吸附，还有少量漆粒在通过排风口引风机底部的过滤棉粘附装置时被彻底过滤粘附，从而有效防止漆粒对后面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产生负面影响。过滤棉设计为网状活动式，便于清理和更换，室壁不易受污染，处理漆雾效果好，结构简单，并起到防爆、环保作用。

干式底漆喷涂过程中，涂料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底漆喷漆废气，主要成分为漆雾、VOCs，该部分废气经水幕帘式除漆雾+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C、底漆晾干家具部件喷底漆后进入底漆晾干室或烘干室，晾干在晾干室内自然晾干；烘干采取空调热风进行烘干。

晾干或烘干过程会产生底漆晾干（烘干）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该部分废气经水幕帘式除漆雾+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D、底漆打磨

在底漆打磨室内进行，主要对家具表面不均匀的底漆进行打磨，保证表面均匀，提高后续面漆的喷涂效果。

底漆打磨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主要成分为油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6) 喷面漆

A、调漆

干式喷漆调配方法与湿式喷漆基本相同，在此不再赘述。

面漆调漆过程会产生面漆调漆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该部分废气经水幕帘式除漆雾+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B、喷面漆

面漆与底漆在同一喷漆室内进行喷漆，项目采用干式喷漆和湿式喷漆两方式。面漆层在底漆层之上，其主要作用是提高装饰性，同时也具有一定的防腐性和耐磨性。面漆层决定了产品的基本色彩，使涂层丰满美观。面漆涂层应均匀，不得有漏涂和流痕。涂膜未干前，应采取妥善防护，亦应避免烈日直晒。面漆喷涂工艺与底漆相同，在此不再赘述。

面漆喷涂过程中产生面漆喷漆废气，主要成分为漆雾、VOCs，该部分废气经水幕帘式除漆雾+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C、面漆晾干（烘干）

面漆喷涂完毕后进行晾干或烘干，晾干或烘干工艺与底漆完全相同，在此不再赘述。晾干或烘干过程会产生底漆晾干（烘干）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该部分废气经水幕帘式除漆雾+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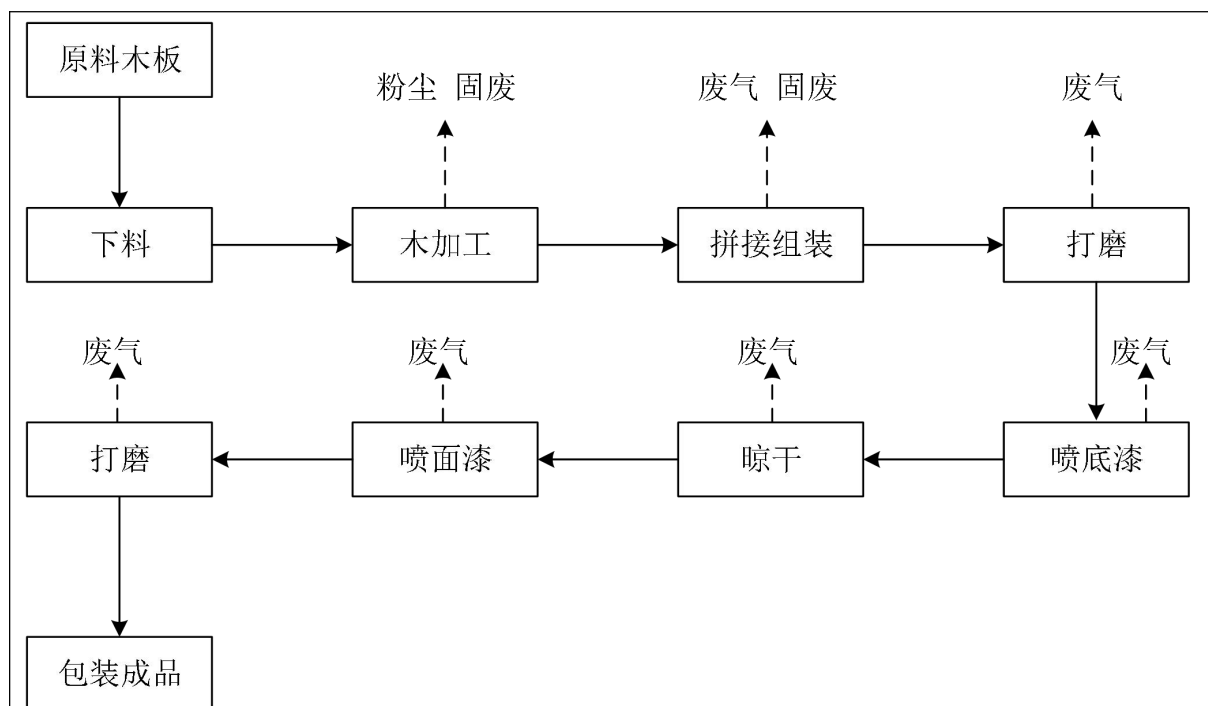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产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水幕帘除漆雾装置排水和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锯切、木加工、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锯类、风机、泵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包装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

5、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幕帘除漆雾装置、水喷淋装置补充用水、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2）排水

水幕帘除漆雾装置配套建设循环水槽，水槽水经去漆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补

充新鲜水，废水经喷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水幕帘除漆雾装置补充用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及抑尘洒水，不外排。

6、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能够满足生产、生活的需要。。

7、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工作 8 小时。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无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表二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废气及木工、拼版涂胶废气。

喷漆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

喷漆及烘干工序全封闭作业，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VOCs 先经水帘除漆雾后，与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一起收集后排入“水喷淋+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木加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拼接组装废气一同经过水喷淋+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水幕帘除漆雾装置废水和生活污水。

水喷淋装置设置循环水槽，水槽用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水幕帘除漆雾装置配套建设循环水槽，水槽水经去漆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补充新鲜水，更换的废水经喷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水幕帘除漆雾装置补充用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时及抑尘洒水，不外排。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包装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边角料、木加工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等。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漆渣、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木加工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锯类、电木锯、台钻、打磨机、气泵、风机、泵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采取一系列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	工程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处理	集气罩、水帘+水喷淋+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等； 袋式除尘器+水喷淋+2 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22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措施	5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污水处理站等	1
固废处理	固废间、危废间、危废协议、防渗等措施	3
其他	地面硬化、绿化等	4
合计	/	35

项目现状照片：

危废暂存间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园区内污水处理设施照片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松林镇有着“尚官营”榆木家具制造基础和古家具收藏文化底蕴，但当地家具产业发展布局分散、管理粗放，自由发展，“散、乱、污”企业众多，对环境污染严重，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开展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吸引周边家具行业实体企业入驻，为其提供家具生产、展销等相关配套服务。将原来的“散、乱、污”企业集中在一起，对家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统一管理，集中处置。统一建设废气处理装置，集中建设危险化学品贮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废水池等。有利于“散、乱、污”综合整治、控制污染区域减排。

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三千万元，法人代表为邓节山，主要进行木制家具生产和销售，厂址位于临清市松林镇西尚村北，本次拟建项目为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66656.7m²，建筑面积 46822m²，建设内容为设置喷漆设备、家具加工设备、污水处理系统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建筑使用本项目一期工程所建设的车间。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12000 万元，二期投资 13000 万元。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临环审[2017]22 号审批了临清盛宝木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一期项目，而后临清盛宝木业有限公司将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项目转让给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该企业于 2017 年 7 月重新开展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一期项目，并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临环审[2017]76 号），该项目共建设 9 栋家具加工标准化车间、3 栋家具展销中心、配套用房。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

拟建项目为表面涂装（喷漆或涂蜡、晾干或烘干）工序喷涂生产家具。拟建项目区共设置 9 座生产车间，3 座展销中心。其中 9 座生产车间分割为 30 个生产单元；展销中心一层为展厅，二层为仓库和办公室。同时项目区需要新建事故水池、消防水池、危险废物暂存库等措施。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采用 3 班制，每班 8h，年生产时间 300 天，共计 7200h。

10.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一期），属于家具制造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版），该项目建设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目前已取得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1581-20-03-023994）。

项目同时符合环发[2012]77 号文、环发[2012]98 号文、三线一单、国发[2013]37 号文、环办[2013]104 号文、《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 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中的要求。

10.1.3 厂址选择合理性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厂址位于临清市松林镇西尚村北。根据《临清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可知，尚未对项目所在地块进行规划。另外，根据《临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松林镇家具文化产业园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临政字[2017]42 号）（见附件）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临清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见附件）可知，该产业园用地现状为耕地，但符合选址符合《临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符合《临清市松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10.1.4 污染控制措施及排放情况

10.1.4.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涂蜡废气

项目部分家具需要涂木蜡油，木蜡油为纯植物油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很少，该部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其它有机废气一起进入 1-24#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 1#、3-6#、7-10#排气筒排放。

②湿式底漆调漆废气

湿式底漆调漆过程会产生底漆调漆废气，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等，该部分废气经 1-6#、11-19#、23-24#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0m 高的 1#、3-4#、6-7#、10#排气筒排放。

③湿式底漆喷漆废气

底漆喷涂过程中，涂料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底漆喷漆废气，主要成分为漆雾、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等。该部分喷漆废气经 1-6#、11-19#、23-24#水幕帘式除漆雾+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0m 高的 1#、3-4#、6-7#、10#排气筒排放。

④湿式底漆晾干（烘干）废气

项目底漆喷涂完成后，进行晾干或烘干，晾干或烘干过程中产生底漆晾干烘干废气，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等，该部分废气经 1-6#、11-19#、23-24#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0m 高的 1#、3-4#、6-7#、10#排气筒排放。

⑤湿式面漆调漆废气

面漆调漆过程会产生面漆调漆废气，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等，该部分废气经 1-6#、11-19#、23-24#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0m 高的 1#、3-4#、6-7#、10#排气筒排放。

⑥湿式面漆喷漆废气

面漆喷涂过程中产生面漆喷漆废气，主要成分为漆雾、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等。该部分废气经 1-6#、11-19#、23-24#水幕帘式除漆雾+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0m 高的 1#、3-4#、6-7#、10#排气筒排放。

⑦湿式面漆烘干废气

面漆烘干过程产生面漆烘干废气，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等，该部分面漆晾干（烘干）废气经 1-6#、11-19#、23-24#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0m 高的 1#、3-4#、6-7#、10#排气筒排放。

⑧干式底漆调漆废气

干式底漆调漆过程会产生底漆调漆废气，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等，该部分废气经 7-10#、20-2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0m 高的 5#、8-9#排气筒排放。

⑨干式底漆喷漆废气

底漆喷涂过程中，涂料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底漆喷漆废气，主要成分为漆雾、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等。该部分喷漆废气经 7-10#、20-22#过滤棉+活性炭+活性炭吸

附一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0m 高的 5#、8-9#排气筒排放。

⑩干式底漆晾干（烘干）废气

项目底漆喷涂完成后，进行晾干或烘干，晾干或烘干过程中产生底漆晾干（烘干）废气，该部分底漆烘干废气经 7-10#、20-2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0m 高的 5#、8-9#排气筒排放。

⑪干式面漆调漆废气

面漆调漆过程会产生面漆调漆废气，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等，该部分废气经 7-10#、20-22#过滤棉+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0m 高的 5#、8-9#排气筒排放。

⑫干式面漆喷漆废气

面漆喷涂过程中产生面漆喷漆废气，主要成分为漆雾、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等。该部分喷漆废气经 7-10#、20-22#过滤棉+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0m 高的 5#、8-9#排气筒排放。

⑬干式面漆烘干废气

面漆烘干过程产生面漆烘干废气，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等，该部分面漆烘干废气经 7-10#、20-2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0m 高的 5#、8-9#排气筒排放。

⑭底漆打磨粉尘

喷底漆后，对其中不均匀的地方进行打磨，主要污染物为油漆粉尘，该部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引入 21-44#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与其它废气一起通过 20m 高的 1#、3-10#排气筒排放。

项目甲苯、二甲苯、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装车间无组织废气等，年排放量较小，根据废气厂界浓度预测并结合现状厂界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甲苯、二甲苯、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1.4.2 废水

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喷漆废水经收集后全部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水幕帘除漆雾装置补充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Ⅴ类标准限值、《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号）中的一级标准。项目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南侧姚庄泵站干渠，经胡姚河、裕民渠汇入马颊河。

10.1.4.3 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以实现合理处置，减轻对环境的危害；

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废紫外灯管、废包装桶、喷漆废水处理污泥、除尘器收尘（底漆打磨）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可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危害。

10.1.4.4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锯类、钻孔机类、砂光机类、风机、泵类等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单机）一般为75-90dB(A)，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防控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

10.1.5 环境影响情况

10.1.5.1 环境空气

（1）根据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环境监测数据分析可知，评价区监测点中SO₂、NO₂的监测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苯、二甲苯、VOCs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中标准要求；甲苯能够满足前苏联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容许浓度”要求；TSP在各监测点位日均值均超标，1#、2#、3#点位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0.167、0.163、0.163，超标率分别为85.7%、100%、71.4%；PM₁₀在各监测点位日均值均超标，1#、2#、3#点位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0.020、0.047、0.040，超标率分别为14.3%、85.7%、28.6%；PM_{2.5}在各监测点位日均值均超标，1#、2#、3#点位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0.173、0.173、0.147，超标率分别为28.6%、28.6%、14.3%。PM_{2.5}、

PM₁₀ 及 TSP 的超标原因主要与北方天气干燥，周围环境多为空地、道路等地面扬尘有关。

（2）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行后对敏感点和厂界贡献值较小，因此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通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估算后，表明项目各特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无超标点。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区边界为中心外扩 100m 范围。目前厂址处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170m 处的西尚村，因此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0.1.5.2 地表水

根据 2016 年马颊河三十里铺断面地表水例行监测评价结果可知，2016 年马颊河三十里铺断面 COD、氨氮和总磷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喷漆废水经收集后全部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水幕帘除漆雾装置补充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V 类标准限值、《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中的一级标准。项目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南侧姚庄泵站干渠，经胡姚河、裕民渠汇入马颊河。

10.1.5.3 地下水

根据环境监测数据分析可知，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水体要求，其他因子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氨氮超标主要是由于监测点周边是农田，与农民使用化肥、有机肥等造成有机物在雨水作用下渗入地下有关；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超标主要是由于当地水文地质原因造成的。

10.1.5.4 声环境

根据环境监测数据分析可知，声环境现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四个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1.6 环境风险

通过风险源辨识分析，本项目主要的危险因素为油漆及稀释剂中含有的甲苯、二甲苯等，各风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 $0.03 < 1$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本次环评对环境风险进行二级评价，项目对人员伤害影响最大、潜在风险最高的风险为油漆、稀释剂泄漏事故。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特征，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对应急预案进行了编制。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0.1.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挥发性有机气体（VOCs）的排放量为 2.108t/a 。COD、氨氮排入外环境的量分别为 0.18t/a 、 0.007t/a 。本项目需要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 VOCs、COD 及氨氮总量指标。

10.1.8 清洁生产

从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污染物排放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节能减排等方面分析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工程建设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10.1.9 公众参与结论

拟建项目严格按照《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和鲁环函[2012]138 号文的要求进行了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临清市政府网和周围村庄（西尚村、东尚村、马张村）公告栏发布了第一次公告；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临清市政府网和周围村庄（西尚村、东尚村、马张村）公告栏发布了第二次公告，并发放了公众参与调查表（共 150 份）。通过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对于拟建项目有了一定的认识，被调查的公众全部同意项目建设；同时大多数被调查者特别关心拟建项目可能带来的空气污染问题，要求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和管理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10.1.10 总结论

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的发展规划要求；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发[2012]98 号文）中环境管理要求，同时也满足“三线一单”、《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104 号）、《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等文件要求。在采取严格的环保和事故防范、应急预案等措施条件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表四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AUW-220D	1.0mg/m ³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A96	0.0015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4	气相色谱 GC-7960plus	0.07mg/m ³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甲苯、二甲苯、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AH-Z-025	0.0015mg/m ³
	VOCs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 GC-7960plus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无量纲
	硫化氢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L5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	HJ533-2009	L5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的测定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8601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150A 生化培养箱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2-2009	L5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

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A)}$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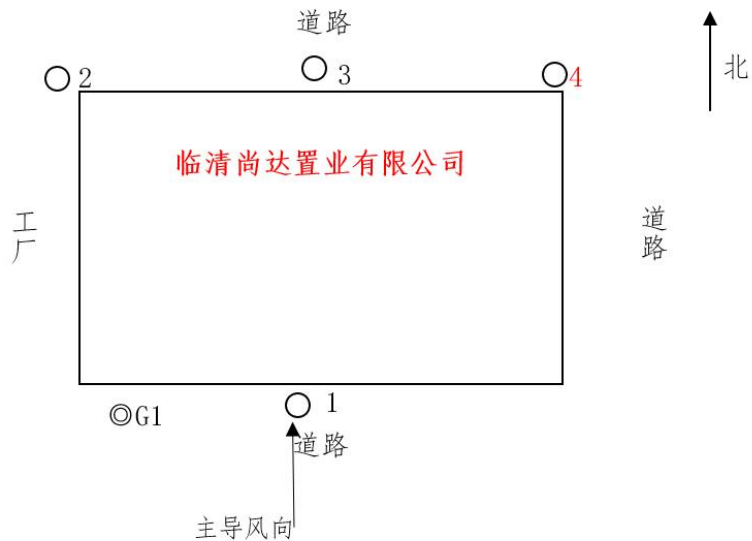
1、废气

废气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6-1 废气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木工+拼接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VOCs、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喷漆治理设置进出口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废气监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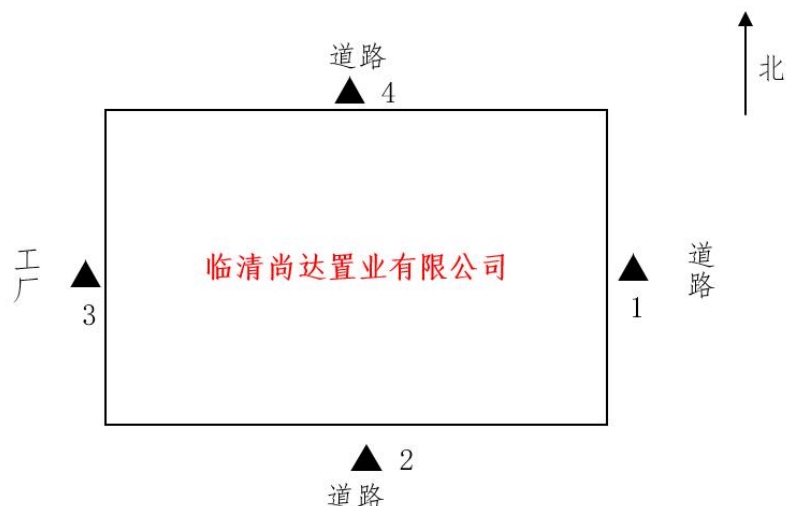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项目厂区的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布点图如下：



3、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出口	pH、SS、BOD ₅ 、COD、氨氮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生活污水总排排口	pH、SS、BOD ₅ 、COD、氨氮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4、执行标准

（1）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20mg/m³）；

苯、甲苯、二甲苯、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相关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1.0mg/m³）；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苯、甲苯二甲苯、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

(DB37/2801.3—2017)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表 6-4 (2)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夜间	50	

(3)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无废水外排。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三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生产负荷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生产负荷 (%)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生产负荷 (%)
家具	2.5 套/d	2.5 套/d	100	2 套/d	2.5 套/d	80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由表 7-1 可知，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负荷能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负荷要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木加工、拼接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2022 年 08 月 02 日			2022 年 08 月 03 日			最大 值	执行 标准 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监测位置	木加工+拼接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内径/高度（m）	0.4/-							
烟温（℃）	38.9	38.6	39.2	33.4	33.5	33.2	/	/
标干流量（m³/h）	10280	10635	10676	9927	10446	10624	/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21.1	19.9	20.0	20.5	19.3	20.8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0.217	0.212	0.214	0.204	0.202	0.221	/	/
监测点位	木加工+拼接排气筒出口							
内径/高度（m）	0.6/15							
烟温（℃）	34.2	34.4	34.7	37.6	38.1	36.2	/	/
标干流量（m³/h）	15323	15880	15688	13667	14202	14214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05	2.09	2.01	1.94	2.09	2.05	2.09	40
排放速率(kg/h)	0.031 4	0.033 2	0.031 5	0.026 5	0.029 7	0.029 1	0.031 4	2.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1	8.5	8.3	8.2	7.9	8.0	8.5	20
颗粒物率(kg/h)	0.124	0.135	0.130	0.112	0.112	0.114	0.135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5mg/m³，速率为 0.135kg/h，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VOCs 排放浓度为 2.09mg/m³、排放速率为 0.0332kg/h，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喷漆工序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2）。

表 7-2（2）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2022 年 08 月 02 日			2022 年 08 月 03 日			最大 值	执行 标准 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监测位置	喷漆工序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内径/高度（m）	0.65/-							
烟温（℃）	36.1	35.5	30.6	34.8	34.8	37.5	/	/
标干流量（m³/h）	16145	16264	15747	14978	14944	17998	/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76.2	80.2	77.3	78.4	79.1	79.8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1.23	1.30	1.22	1.17	1.18	1.44	/	/
苯排放浓度 （mg/m³）	1.34	1.38	1.33	1.47	1.47	1.50	/	/
苯排放速率(kg/h)	0.021 6	0.022 4	0.020 9	0.022 0	0.022 0	0.027 0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1.39	1.33	1.39	1.48	1.45	1.46	/	/
甲苯排放速率	0.022	0.021	0.021	0.022	0.021	0.026	/	/

(kg/h)	4	6	9	2	7	3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4.18	3.97	4.00	4.49	4.36	4.45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67 5	0.064 6	0.063 0	0.067 3	0.065 2	0.080 1	/	/
监测位置	喷漆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内径/高度 (m)	1.00/15							
烟温 (°C)	36.3	36.2	32.1	37.4	38.2	40.1	40.1	/
标干流量 (m ³ /h)	23019	24202	21001	22359	23097	22090	2420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0	6.2	5.9	6.1	6.4	6.6	6.6	20
颗粒物率(kg/h)	0.138	0.150	0.124	0.136	0.148	0.146	0.148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29	2.18	2.21	2.20	2.04	2.29	2.29	40
排放速率(kg/h)	0.052 7	0.052 8	0.046 4	0.049 2	0.047 1	0.050 6	0.052 8	2.4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58 9	0.054 8	0.055 4	0.052 3	0.055 8	0.053 9	0.058 9	0.5
苯排放速率(kg/h)	0.001 36	0.001 33	0.001 16	0.001 17	0.001 29	0.001 19	0.001 36	0.2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58 2	0.059 9	0.057 3	0.054 6	0.056 7	0.051 2	0.059 9	20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1 34	0.001 45	0.001 20	0.001 22	0.001 31	0.001 13	0.001 45	1.0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56	0.158	0.156	0.164	0.162	0.156	0.164	2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3 59	0.003 82	0.003 28	0.003 67	0.003 74	0.003 45	0.003 82	1.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6mg/m³、0.148kg/h，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VOCs 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2.29mg/m³、0.0528kg/h，苯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0.0589mg/m³、0.00136kg/h、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0.0599mg/m³、0.00145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0.164mg/m³、0.00382kg/h。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项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2.08.02	第一次	0.167	0.234	0.300	0.250
	第二次	0.200	0.317	0.268	0.284
	第三次	0.184	0.300	0.252	0.267
2022.08.03	第一次	0.201	0.300	0.317	0.284
	第二次	0.184	0.234	0.318	0.284
	第三次	0.167	0.250	0.234	0.267

表 7-3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VOCs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05#车间外门窗
2022.08.02	第一次	0.69	0.84	0.93	0.95	1.15
	第二次	0.72	0.98	1.00	0.91	1.22
	第三次	0.70	0.98	1.01	1.00	1.24
2022.08.03	第一次	0.75	0.98	1.01	0.96	1.25
	第二次	0.76	0.99	0.97	1.02	1.22
	第三次	0.72	1.00	0.96	0.94	1.21

表 7-3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苯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2.08.02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08.03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7-3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甲苯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2.08.02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08.03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7-3（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二甲苯（mg/m ³ ）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2.08.02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08.03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7-3（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氨（mg/m ³ ）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2.08.02	第一次	0.05	0.13	0.18	0.16
	第二次	0.07	0.19	0.15	0.17
	第三次	0.09	0.19	0.15	0.18
2022.08.03	第一次	0.04	0.15	0.19	0.16
	第二次	0.07	0.14	0.16	0.15
	第三次	0.08	0.19	0.18	0.18

表 7-3（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硫化氢（mg/m ³ ）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2.08.02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08.03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7-3（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mg/m ³ ）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2.08.02	第一次	<10	11	13	12
	第二次	<10	14	12	11
	第三次	<10	13	14	12

2022.08.03	第一次	<10	12	11	14
	第二次	<10	13	14	11
	第三次	<10	12	13	1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9\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为 $0.31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要求；VOCs 厂界最大浓度为 $1.01\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3）相关参数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kPa)
2022.08.02	09:30	28.7	46	S	1.32	1	0	101.1
	13:30	32.4	45	S	1.17	1	0	101.1
	16:50	31.7	46	S	1.28	1	0	101.1
2022.08.03	09:35	27.9	47	S	1.33	1	0	101.2
	12:40	31.7	46	S	1.27	1	0	101.2
	15:20	32.3	47	S	1.37	1	0	101.2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监测时间	夜间 dB(A)
2022.08.02	厂区东厂界外 1 米▲1	15:24	56.7	22:20	43.6
	厂区南厂界外 1 米▲2	15:34	56.2	22:27	44.3

	厂区西厂界外 1 米▲3	15:39	55.4	22:31	41.0
	厂区北厂界外 1 米▲4	15:43	56.5	22:37	39.1
2022.08.03	厂区东厂界外 1 米▲1	11:33	58.4	22:00	42.0
	厂区南厂界外 1 米▲2	11:42	56.3	22:08	46.1
	厂区西厂界外 1 米▲3	11:47	57.1	22:13	40.7
	厂区北厂界外 1 米▲4	11:51	53.5	22: 18	41.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4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6.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经园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废水处理站出口及生活污水总排口处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1）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位	生产废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8.02				2022.08.0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1	7.0	7.3	7.2	7.1	7.1	7.1	7.1
悬浮物 (mg/L)	37	35	31	33	36	32	38	35
BOD ₅ (mg/L)	14.4	14.7	14.5	14.8	14.2	14.8	14.6	14.9
COD (mg/L)	75	71	73	77	77	73	75	76
氨氮 (mg/L)	2.82	2.88	2.85	2.87	2.84	2.88	2.85	2.87

表 7-6（2）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08.02				2022.08.0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1	7.0	7.1	7.0	7.0	7.0	7.0	7.3
悬浮物 (mg/L)	36	38	32	34	35	31	36	32
BOD ₅ (mg/L)	24.2	24.7	24.4	24.5	24.4	24.6	24.2	24.3
COD (mg/L)	113	112	114	116	115	111	115	113
氨氮 (mg/L)	4.93	4.97	4.92	4.94	4.92	4.96	4.94	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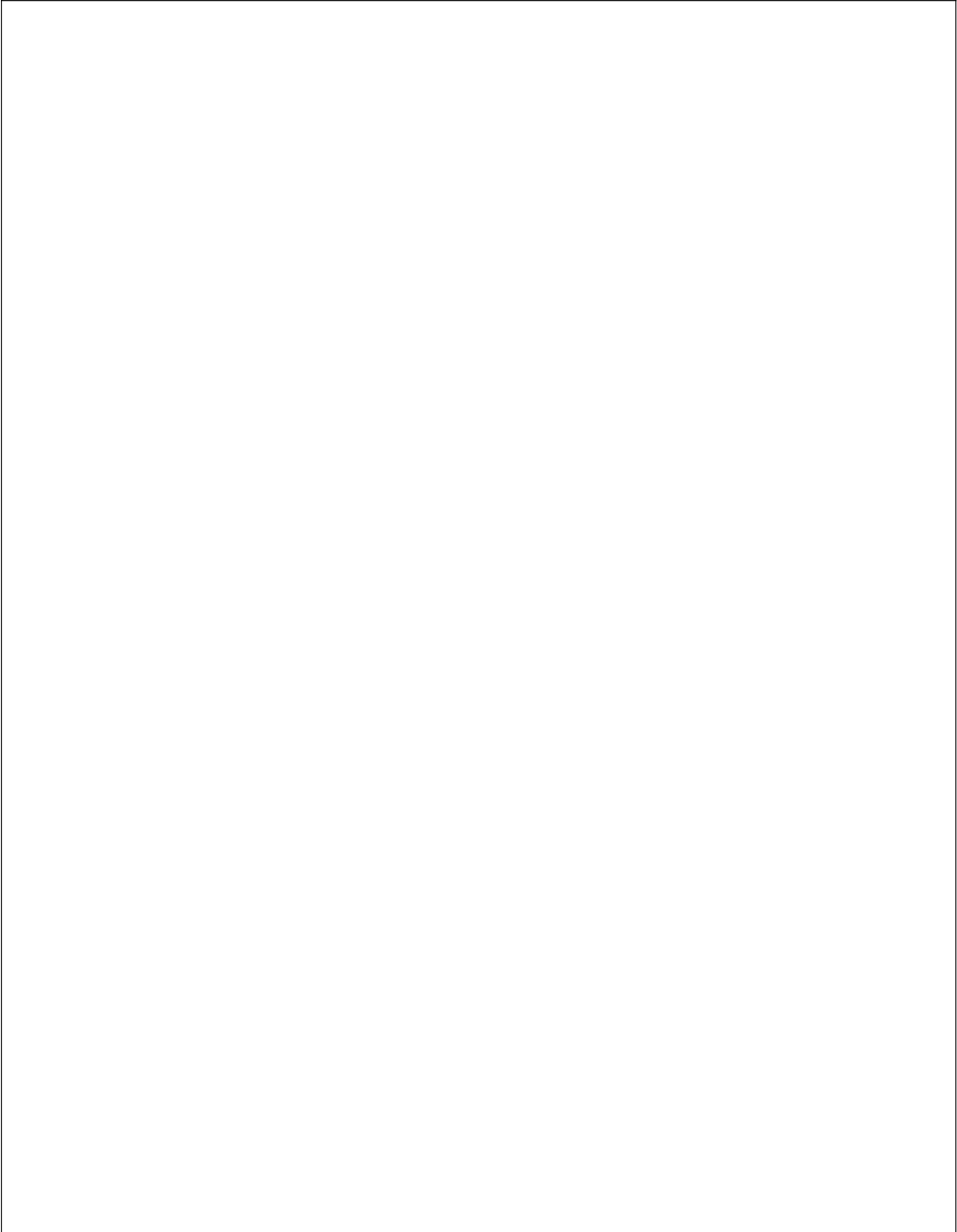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 2005）中相关要求，回用于喷淋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用水及抑尘洒水，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抑尘洒水，不外排，因此不需申请总量。

项目木加工+拼接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5kg/h，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32kg/h；喷漆工序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8kg/h，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28kg/h。项目年生产 2400h，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为 100%、80%，本次取平均值为 90%，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755t/a，VOCs 排放量为 0.229t/a。

根据一期工程、二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一期工程 VOCs 排放量为 1.6949t/a；二期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4t/a、VOCs 排放量为 0.057t/a。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为 2.108t/a。去除一期工程、二期工程 VOCs 排放量，剩余 0.3091t/a，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29t/a，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七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8年8月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报告书》，2018年9月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330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2021年1月达到验收条件。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建筑使用本项目三期工程所建设的车间，建设内容为设置喷漆设备、家具加工设备。本次验收只验收12#生产车间，企业环保设备已上，治理能力匹配实际生产能力，可以分期验收。

2、环保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成立公司、部门、车间三级环保管理网，设定了专门的环保管理负责人员，负责监督检查“三废”治理情况。

3、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备注
1	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采取定点堆放、遮盖、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用于厂区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建筑垃圾用于填垫厂基、路基或坑洼地，其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施工期做好了相关措施。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设置18座水幕帘式喷漆室、7座千式喷漆室，喷漆室须规范化设计，喷漆及烘干(晾干)过程均须保持密闭。下料、加工、打磨等工序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放筒(1-6#、8-10#)排放，湿式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废气经水幕帘除漆雾装置预处理后与胶粘剂挥发废气、涂蜡废气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1#、3-4#、6-7#、10#)排放，干式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过滤”预处理后与胶粘剂挥发废气涂蜡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加工、拼接、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等。木加工、拼接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净化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除漆雾装置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分期验收，已落实

	气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5#、8-9#)排放，油性漆底漆打磨粉尘经“集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1#、3-5#、8-9#)排放，水性漆底漆打磨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1 排、6 排、10#)排放，5、11#生产车间产生的胶黏剂挥发废气、印刷废气、成型废气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放筒(2#、9#)排放，以上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VOC。有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水调节池、污泥池等池体上方须加装密封盖，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与通风，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严格落实废水处理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体制。建设设计处理规模为 40m³/d 的油性漆喷漆污水处理站，油性漆喷漆废水经油性漆喷漆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油性漆水幕帘除漆雾装置补充用水；建设设计处理规模为 30m³/d 的水性漆喷漆污水处理站，水性漆喷漆废水经水性漆喷漆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水幕帘除漆雾装置补充废水、生活污水。水幕帘除漆雾装置配套建设循环水槽，水槽水经去漆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补充新鲜水，更换废水经喷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水幕帘除漆雾装置补充用水；生活废水经生活污	已落实

	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水性漆水幕帘除漆雾装置补充用水;建设设计处理规模为 20m ³ /d 的生活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V 类标准、《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南侧庄泵站千渠,经胡河、裕民渠汇入马颊河。	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	严格落实噪声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噪声设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再经过设置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同时加强污水处理站周围绿化,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采取一系列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5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废紫外灯管、废包装桶、喷漆废水处理污泥、除尘器收尘(底漆打磨)均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废下脚料(木材)除尘器收尘(木粉尘)、下脚料(布、皮、海绵)、边角料(纸板)收集后外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包装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已落实

	废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生产区、污水产生区、污水处理站、事故废水池、危废暂存间等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生产区、污水产生区、污水处理站、事故废水池、危废暂存间等采取了相关措施，防止了污染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已落实
7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本项目生产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目前该距离内没有敏感点。你公司须报告当地政府及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目标。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尚村，距离为 170 米，符合环评及批复中卫生防护距离 100m 的要求。	已落实
8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和火灾。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容积不小于 400m ³ 的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认真落实了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了三级防控体系，建设了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	基本落实
9	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控制在 2.108t/a 范围内。该项目须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 2 倍减量替代后方可生产。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本项目无燃气燃煤设施，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符合要求。	已落实
10	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 COD0.18t/a，氨氮 0.007t/a 范围内。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占用总量。	已落实
11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强化了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	已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8年8月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9月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330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一期工程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份竣工，2019年8月验收车间为6#、9#和11#生产车间，建设内容包括：在6#生产车间建设家具生产线2条，9#车间建设家具生产线4条，11#车间建设包装纸箱生产线1条；2020年6月验收车间为4#和5#生产车间，建设内容为设置喷漆设备、家具加工设备、污水处理系统等。本项目二期工程于2021年1月竣工验收，实际产能为500套家具，验收车间为7#-2车间，建设内容为喷漆设备、木制品加工设备等。2019年12月11日企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F5P7E0L001U），2022年4月22日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有效期限：2019-12-11至2022-12-10）。

本次验收内容为三期工程，工程于2022年8月达到验收条件，实际产能为年生产品其他木制品750套，涉及的生产车间为12#车间。企业环保设备已上，治理能力匹配实际生产能力，可以分期验收。

2、工况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能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负荷达到75%以上的要求。

3、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木工废气、拼接废气以及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5\text{mg}/\text{m}^3$ ，速率为 $0.135\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VOCs排放浓度为 $2.0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32\text{kg}/\text{h}$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工序废气排放气筒：项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 $0.148\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2.29\text{mg}/\text{m}^3$ 、 $0.0528\text{kg}/\text{h}$ ，苯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0.0589\text{mg}/\text{m}^3$ 、 $0.00136\text{kg}/\text{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0.0599\text{mg}/\text{m}^3$ 、 $0.00145\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0.164\text{mg}/\text{m}^3$ 、 $0.00382\text{kg}/\text{h}$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9\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为 $0.31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要求；VOCs 厂界最大浓度为 $1.01\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4\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6.1\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 2005）中相关要求，回用于喷淋工序不外排。

6、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以实现合理处置，减轻对环境的危害；

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废包装桶、除尘器收尘（底漆打磨）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可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危害。

边角料、木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

7、总结

综上所述，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三期）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 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三期）”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竣工环保检测相关工作。

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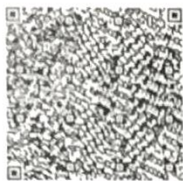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3F5P7E0L

名称	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松林镇松北村西
法定代表人	邓节山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6 月 30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营销; 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厂房及仓库房屋建筑物销售与租赁; 木制品、家具的生产、加工、销售; 木材、板材购销; 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提示: 1 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附件 3： 项目审批意见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审[2018]330 号

关于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 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松林镇西尚村北，占地面积 66656.7 平方米，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该项目建设内容为设置喷漆设备、家具加工设备、污水处理系统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建筑使用本项目一期工程所建设的车间。新建 25 条家具生产线、1 条包装纸箱生产线、1 条气泡膜生产线。该项目以外购的榆木、松木、梧桐木、柏木、橡木等木材为原料，通过下料、拼接、打磨、表面涂装（喷漆或涂蜡、晾干或烘干）、组装等工序制成家庭家具、办公家具、其它木制品；以纸板为原

料经裱纸、印刷开槽、切边、装订等工序制作包装纸箱；以塑料颗粒为原料经气泡成型工序制作气泡膜，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家具 9000 套、包装纸箱 1000 吨、气泡膜 500 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1581-20-03-023994。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采取定点堆放、遮盖、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用于厂区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建筑垃圾用于填垫厂基、路基或坑洼地，其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设置 18 座水幕帘式喷漆室、7 座干式喷漆室，喷漆室须规范化设计，喷漆及烘干（晾干）过程均须保持密闭。下料、加工、打磨等工序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放筒（1-6#、8-10#）排放，湿式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废气经水幕帘除漆雾装置预处理后与胶粘剂挥发废气、涂蜡废气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1#、3-4#、6-7#、10#）排放，干式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过滤”预处理后与胶粘剂挥发废气、涂蜡废气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5#、8-9#）排放，油性漆底漆打磨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1#、3-5#、8-9#）排放，水性漆底漆打磨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1#、6#、10#）排放，5#、11#生产车间产生的胶黏剂挥发废气、印刷废气、成型废气经“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放筒（2#、9#）排放，以上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VOCs有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水调节池、污泥池等池体上方须加装密封盖，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与通风，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废水处理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体制。建设设计处理规模为40m³/d的油性漆喷漆污水处理站，油性漆喷漆废水经油性漆喷漆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油性漆水幕帘除漆雾装置补充用水；建设设计处理规模为30m³/d的水性漆喷漆污水处理站，水性漆喷漆废水经水性漆喷漆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水性漆水幕帘除漆雾装置补充用水；建设设计处理规模为20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V类标准、《山东省海河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号）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南侧姚庄泵站干渠，经胡姚河、裕民渠汇入马颊河。

（四）严格落实噪声控制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噪声设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再经过设置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同时加强污水处理站周围绿化，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废紫外灯管、废包装桶、喷漆废水处理污泥、除尘器收尘（底漆打磨）均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废下脚料（木材）、除尘器收尘（木屑粉尘）、废下脚料（布、皮、海绵）、边角料（纸板）收集后外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生产区、污水产生区、污水处理站、事故废水池、危废暂存间等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

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七）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本项目生产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目前该距离内没有敏感点。你公司须报告当地政府及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目标。

（八）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和火灾。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容积不小于 400m³的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九）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控制在 2.108t/a 范围内。该项目须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 2 倍减量替代后方可生产。

（十）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 COD0.18t/a，氨氮 0.007t/a 范围内。

（十一）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书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负责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报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抄送：临清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执法）中队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6日印发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581MA3F5P7E0L001U

单位名称: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松林镇松北村西

法定代表人:邓节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松林镇松北村西

行业类别:木质家具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3F5P7E0L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22年12月10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三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2.08.02			2022.08.03		
生产负荷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生产负荷（%）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生产负荷（%）
家具	2.5 套/d	2.5 套/d	100	2 套/d	2.5 套/d	80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6：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2
--------------	---------------	--------------



扫一扫添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2-01-48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 约 时 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松林镇松北村西

固定电话： 邮 箱：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乙方（受托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

联系电话：18953920049 邮 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2

4、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 额(元)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0.03	/	袋装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废漆桶	900-041-49	固态	0.03	/	其他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0.02	/	袋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02	/	箱装	
以下空白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 86612002101421006831

第 2 页 共 6 页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2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 元，合同期内 ☐ 包含
☐ 不包含）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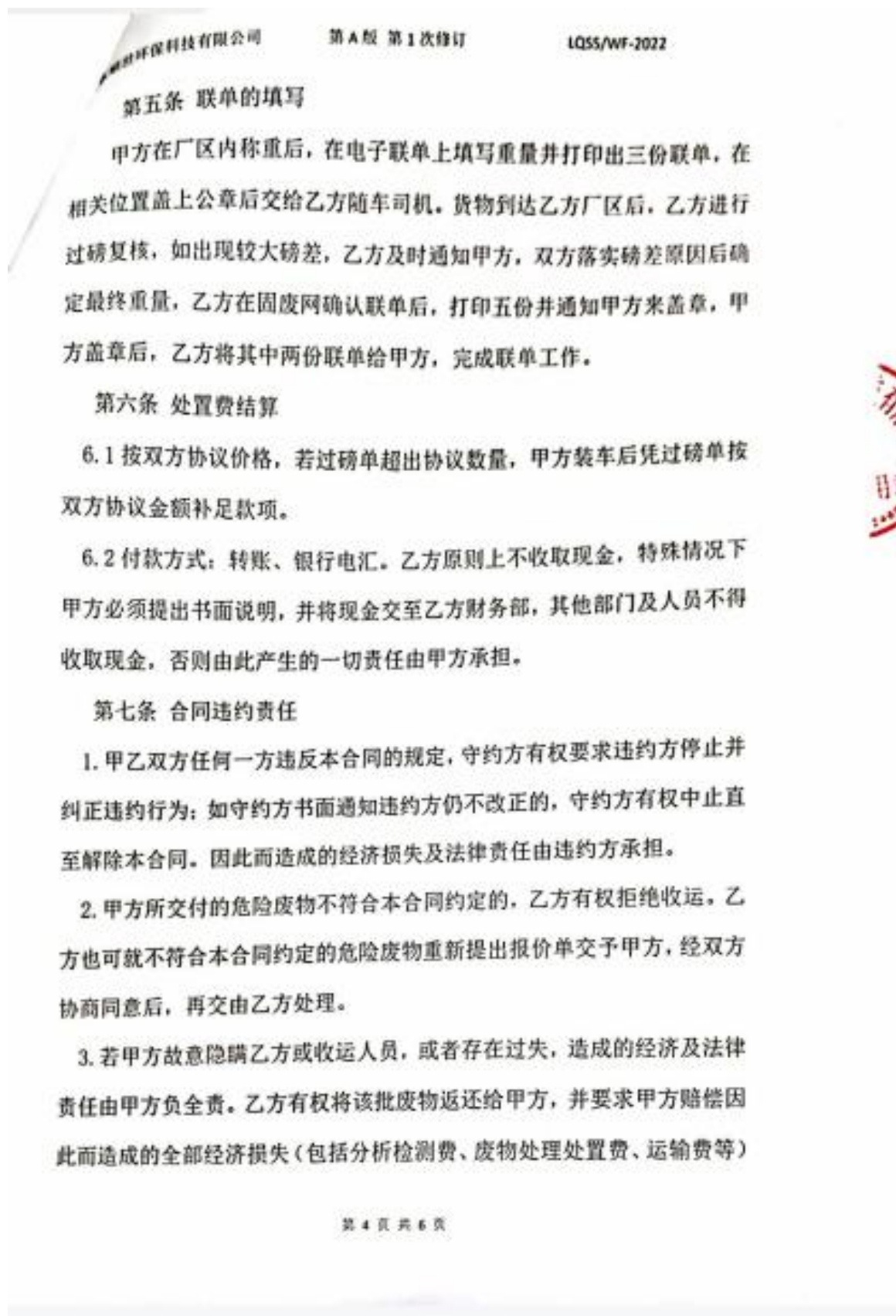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第 3 页 共 6 页



山东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A版 第1次修订

LQSS/WF-2022

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2年9月20日起至2023年9月19日止，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第5页共6页

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2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山东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宁清勇

收运联系人：同清勇

联系电话：18806358555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7：防渗证明

证 明

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三期）项目的液体原料存储区、使用区以及危废暂存间等进行了重点防渗。防渗措施为：

对液体原料存储区、使用区以及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施工，液体原料存储区、使用区以及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洗砂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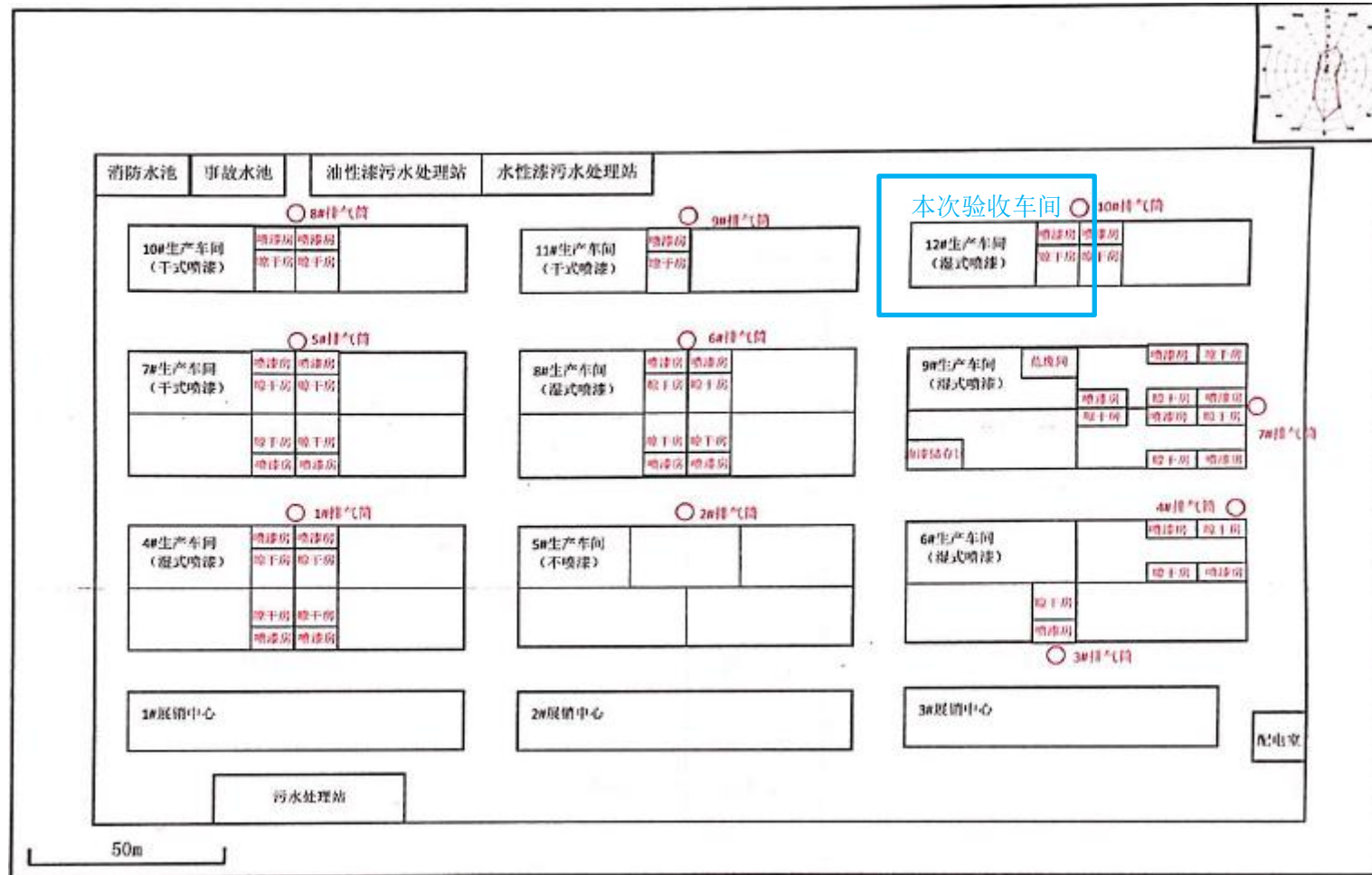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临清市尚达置业有限公司

附件 8：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9：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0：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207-L263（C）号		
项目名称：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三期）		
委托单位：临清市尚达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08 月 24 日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Heng H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8、未经本公司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公司名称：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彩虹路与鼎宏路北首山东邮电工程公司淄博分公司（二楼）

联系电话：0533-2398198 18953351966

邮 编：255000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207-L263（C）号

第 1 页 共 11 页

第 1 页 共 11 页

委托单位	临清市尚达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松林镇西尚村北		
联系人	邓节山	联系电话	13863555555		
采（送）样日期	2022.08.02-03	分析日期	2022.08.02-08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355-2022	/
2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33-2018	0.001 mg/m ³
3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2-2018	1.0 mg/m ³
4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 mg/m ³
5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 mg/m ³
6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GC-A96 气相色谱仪	HHYQ-009-2018	1.5×10 ⁻³ mg/m ³
7	甲苯				1.5×10 ⁻³ mg/m ³
8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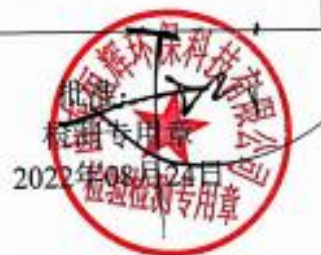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207-L263（C）号

第 2 页 共 11 页

9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10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HYQ-013-2018	0.01 mg/m ³
11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HYQ-013-2018	0.001 mg/m ³
12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8601 便携式 PH 计	HHYQ-299-2021	/
13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HYQ-013-2018	0.025 mg/L
14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JC-101 COD 恒温加热器	HHYQ-127-2020	4 mg/L
15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33-2018	/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150A 生化培养箱	HHYQ-040-2018	0.5 mg/L
备注					

编制: 刘石明

审核: 王二六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207-L263（C）号

第 3 页 共 11 页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2.08.02	第一次	0.167	0.234	0.300	0.250
	第二次	0.200	0.317	0.268	0.284
	第三次	0.184	0.300	0.252	0.267
2022.08.03	第一次	0.201	0.300	0.317	0.284
	第二次	0.184	0.234	0.318	0.284
	第三次	0.167	0.250	0.234	0.267
备注					

表 1-2 VOCs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VOCs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05#车间外 门窗或通风口
2022.08.02	第一次	0.69	0.84	0.93	0.95	1.15
	第二次	0.72	0.98	1.00	0.91	1.22
	第三次	0.70	0.98	1.01	1.00	1.24
2022.08.03	第一次	0.75	0.98	1.01	0.96	1.25
	第二次	0.76	0.99	0.97	1.02	1.22
	第三次	0.72	1.00	0.96	0.94	1.21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207-L263（C）号

第 4 页 共 11 页

表 1-3 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苯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2.08.02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08.03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表 1-4 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甲苯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2.08.02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08.03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207-L263（C）号

第 5 页 共 11 页

表 1-5 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二甲苯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2.08.02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08.03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表 1-6 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氨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2.08.02	第一次	0.05	0.13	0.18	0.16
	第二次	0.07	0.19	0.15	0.17
	第三次	0.09	0.19	0.15	0.18
2022.08.03	第一次	0.04	0.15	0.19	0.16
	第二次	0.07	0.14	0.16	0.15
	第三次	0.08	0.19	0.18	0.18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207-L263（C）号

第 6 页 共 11 页

表 1-7 硫化氢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硫化氢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2.08.02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08.03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表 1-8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2.08.02	第一次	<10	11	13	12
	第二次	<10	14	12	11
	第三次	<10	13	14	12
2022.08.03	第一次	<10	12	11	14
	第二次	<10	13	14	11
	第三次	<10	12	13	14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207-L263（C）号

第 7 页 共 11 页

表 1-9 采样气象观测数据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 (KPa)
2022.08.02	09:30	28.7	46	S	1.32	1	0	100.14
	13:30	32.4	45	S	1.17	1	0	100.06
	16:50	31.7	46	S	1.28	1	0	100.09
2022.08.03	09:35	27.9	47	S	1.33	1	0	100.28
	12:40	31.7	46	S	1.27	1	0	100.14
	15:20	32.3	47	S	1.39	1	0	100.07
备注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木加工+拼接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木加工+拼接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8.02			2022.08.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40/-					
烟温 (℃)	38.9	38.6	39.2	33.4	33.5	33.2
标干流量 (m³/h)	10280	10635	10676	9927	10446	10624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21.1	19.9	20.0	20.5	19.3	20.8
VOCs 排放速率 (kg/h)	0.217	0.212	0.214	0.204	0.202	0.221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207-L263（C）号

第 8 页 共 11 页

表 2-2 木加工+拼接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木加工+拼接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8.02			2022.08.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60/15					
烟温（℃）	34.2	34.4	34.7	37.6	38.1	36.2
标干流量（m³/h）	15323	15880	15688	13667	14202	14214
VOCs 排放浓度（mg/m³）	2.05	2.09	2.01	1.94	2.09	2.05
VOCs 排放速率（kg/h）	3.14×10^{-2}	3.32×10^{-2}	3.15×10^{-2}	2.65×10^{-2}	2.97×10^{-2}	2.91×10^{-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8.1	8.5	8.3	8.2	7.9	8.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24	0.135	0.130	0.112	0.112	0.114
备注						

表 2-3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8.02			2022.08.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65/-					
烟温（℃）	36.1	35.5	306	34.8	34.8	37.5
标干流量（m³/h）	16145	16264	15747	14978	14944	17998
VOCs 排放浓度（mg/m³）	76.2	80.2	77.3	78.4	79.1	79.8
VOCs 排放速率（kg/h）	1.23	1.30	1.22	1.17	1.18	1.44
苯排放浓度（mg/m³）	1.34	1.38	1.33	1.47	1.47	1.50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207-L263（C）号

第 9 页 共 11 页

苯排放速率 (kg/h)	2.16×10^{-2}	2.24×10^{-2}	2.09×10^{-2}	2.20×10^{-2}	2.20×10^{-2}	2.70×10^{-2}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33	1.39	1.48	1.45	1.46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24×10^{-2}	2.16×10^{-2}	2.19×10^{-2}	2.22×10^{-2}	2.17×10^{-2}	2.63×10^{-2}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4.18	3.97	4.00	4.49	4.36	4.45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6.75×10^{-2}	6.46×10^{-2}	6.30×10^{-2}	6.73×10^{-2}	6.52×10^{-2}	8.01×10^{-2}
备注						

表 2-4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8.02			2022.08.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1.00/15					
烟温 (℃)	36.3	36.2	32.1	37.4	38.2	40.1
标干流量 (m ³ /h)	23019	24202	21001	22359	23097	2209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0	6.2	5.9	6.1	6.4	6.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8	0.150	0.124	0.136	0.148	0.146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29	2.18	2.21	2.20	2.04	2.29
VOCs 排放速率 (kg/h)	5.27×10^{-2}	5.28×10^{-2}	4.64×10^{-2}	4.92×10^{-2}	4.71×10^{-2}	5.06×10^{-2}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589	0.0548	0.0554	0.0523	0.0558	0.0539
苯排放速率 (kg/h)	1.36×10^{-3}	1.33×10^{-3}	1.16×10^{-3}	1.17×10^{-3}	1.29×10^{-3}	1.19×10^{-3}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582	0.0599	0.0573	0.0546	0.0567	0.0512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34×10^{-3}	1.45×10^{-3}	1.20×10^{-3}	1.22×10^{-3}	1.31×10^{-3}	1.13×10^{-3}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207-L263（C）号

第 10 页 共 11 页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56	0.158	0.156	0.164	0.162	0.156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59×10 ⁻³	3.82×10 ⁻³	3.28×10 ⁻³	3.67×10 ⁻³	3.74×10 ⁻³	3.45×10 ⁻³
备注						

三、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气象条件
2022.08.02	15:24	06#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7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21m/s
	15:34	07#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2	
	15:39	08#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4	
	15:43	09#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5	
	22:20	06#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3.6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26m/s
	22:27	07#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3	
	22:31	08#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1.0	
	22:37	09#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39.1	
2022.08.03	11:33	06#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8.4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34m/s
	11:42	07#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3	
	11:47	08#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7.1	
	11:51	09#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5	
	22:00	06#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2.0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40m/s
	22:08	07#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6.1	
	22:13	08#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0.7	
	22:18	09#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1.5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207-L263（C）号

第 11 页 共 11 页

四、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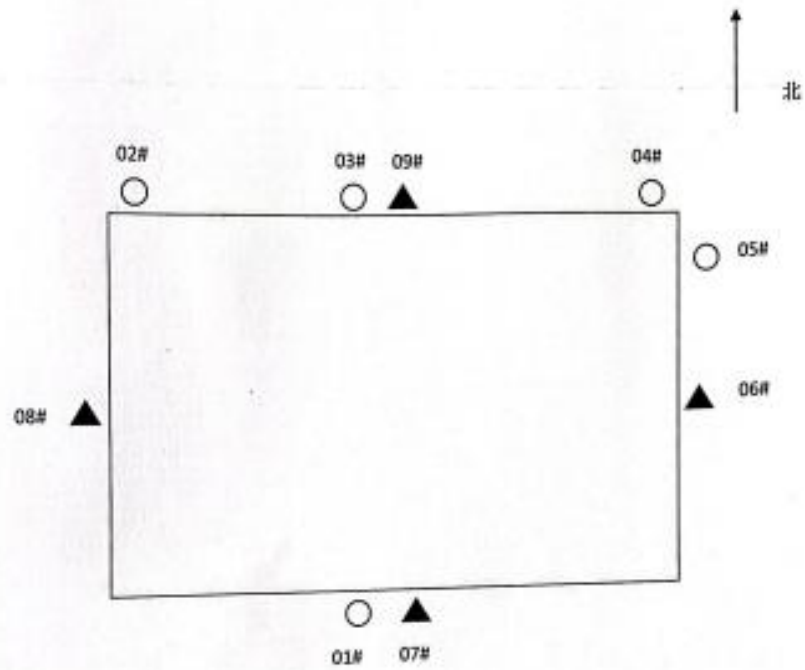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8.02				2022.08.03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1 (22.4 ℃)	7.0 (22.9 ℃)	7.3 (21.8 ℃)	7.2 (22.0 ℃)	7.1 (22.3 ℃)	7.1 (22.8 ℃)	7.1 (24.0 ℃)	7.1 (23.1 ℃)
悬浮物（mg/L）	37	35	31	33	36	32	38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4	14.7	14.5	14.8	14.2	14.8	14.6	14.9
化学需氧量（mg/L）	75	71	73	77	77	73	75	76
氨氮（mg/L）	2.82	2.88	2.85	2.87	2.84	2.88	2.85	2.87
备注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08.02				2022.08.03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1 (20.8 ℃)	7.0 (21.3 ℃)	7.1 (20.9 ℃)	7.0 (21.1 ℃)	7.0 (21.4 ℃)	7.0 (22.0 ℃)	7.0 (22.6 ℃)	7.3 (22.3 ℃)
悬浮物（mg/L）	36	38	32	34	35	31	36	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2	24.7	24.4	24.5	24.4	24.6	24.2	24.3
化学需氧量（mg/L）	113	112	114	116	115	111	115	113
氨氮（mg/L）	4.93	4.97	4.92	4.94	4.92	4.96	4.94	4.95
备注								

附件：点位示意图



图例：

- 无组织采样点
- ▲ 噪声检测点

-----本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三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其他木制品 75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其他木制品 750 套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2017]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 3					竣工日期		2022. 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12. 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3F5P7E0L001U	
	验收单位		临清尚达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5. 4%	
	实际总投资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5. 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6. 6	/			0. 755							
	VOCs			2. 29	/			0. 204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